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陳森毓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3

電子信箱：muicce63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000066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\_11000066860A0C\_ATTCH1.pdf、  
A11000000F\_1100006686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  
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  
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函辦  
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